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市生态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

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

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瓷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9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3.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284.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44.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47.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76
	30			61	
总计	31	6,623.60	**总计**	62	6,623.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44.85	6,411.58	0.00	0.00	0.00	0.00	13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6	1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6	1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1	7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5	3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9	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81.05	6,147.78	0.00	0.00	0.00	0.00	133.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42.25	1,942.86	0.00	0.00	0.00	0.00	99.39
2110101			行政运行	645.92	6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6.81	50.00	0.00	0.00	0.00	0.00	6.8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39.51	1,246.94	0.00	0.00	0.00	0.00	92.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2.20	4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2.20	43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701.91	3,668.03	0.00	0.00	0.00	0.00	33.88
2110301			大气	2,088.83	2,057.65	0.00	0.00	0.00	0.00	31.18
2110302			水体	1,553.16	1,551.76	0.00	0.00	0.00	0.00	1.40
2110306			辐射	18.62	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1.30	40.00	0.00	0.00	0.00	0.00	1.3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4.69	104.68	0.00	0.00	0.00	0.00	0.0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4.69	104.68	0.00	0.00	0.00	0.00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47.84	1,524.45	5,023.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6	11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6	110.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1	73.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5	36.9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4	28.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9	18.7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84.04	1,267.65	5,016.3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45.24	1,076.83	968.41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45.92	645.92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6.81	0.00	56.8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42.50	430.90	911.6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2.20	140.82	291.39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2.20	140.82	291.3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701.91	0.00	3,701.9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88.83	0.00	2,088.8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53.16	0.00	1,553.16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8.62	0.00	18.62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1.30	0.00	41.3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4.69	50.01	54.68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4.69	50.01	54.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2	81.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86	114.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42	60.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157.04	6,157.0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52	81.5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1.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20.84	6,420.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44	69.4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7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90.28	**总计**	64	6,490.28	6,490.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20.84	1,524.40	4,89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0.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6	114.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6	110.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1	73.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5	36.95	0.00
20808			抚恤	4.00	4.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0	4.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2	60.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2	60.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4	28.6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7	12.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9	18.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2	0.9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57.04	1,267.60	4,889.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52.13	1,076.78	875.34
2110101			行政运行	645.92	645.92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0.00	0.00	5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56.21	430.86	825.3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2.20	140.82	291.3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2.20	140.82	291.39
21103			污染防治	3,668.03	0.00	3,668.03
2110301			大气	2,057.65	0.00	2,057.65
2110302			水体	1,551.76	0.00	1,551.76
2110306			辐射	18.62	0.00	18.62
2110307			土壤	40.00	0.00	4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4.68	50.00	54.6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4.68	50.00	5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2	81.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2	81.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52	81.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8.34	30201	办公费	16.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9.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4.0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1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3.89	30205	水费	2.72	**310**	**资本性支出**	5.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53	30206	电费	25.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24	30207	邮电费	14.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0.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11.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21.33	30213	维修（护）费	9.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40	30215	会议费	1.6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37.11	30216	培训费	0.9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5	30229	福利费	2.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9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94.09	公用支出合计					23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2.10	33.30	22.01
1.因公出国（境）费	2	5.00	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0	18.37	18.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17.89	17.8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	0.48	0.48
3.公务接待费	6	15.10	9.93	3.64
（1）国内接待费	7	————	————	3.6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6,623.60万元，较2021年增加3706.2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8.75万元，较2021年减少658.08万元，下降89.31%；本年收入合计6,544.85万元，较2021年增加4,545.97万元，增长227.43%，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6,411.58万元，占97.9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3.28万元，占2.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6,623.60万元，较2021年增加3706.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547.84万元，较2021年增加3,886.16万元，增长146.00%，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资金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75.76万元，较2021年减少2.95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消化使用能前年度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524.45万元，占23.28%；项目支出5,023.39万元，占76.7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08.85万元，决算数为6,42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0.6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0.86万元，决算数为

1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1%，主要原因是：追加拨入了死亡抚恤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42 万元，决算数为 6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56.05 万元，决算数为 6,15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4.77%，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52 万元，决算数为 8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4.4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87.7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1.52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改革，奖金发放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3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9.29 万元，下降 58.6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减少委托业务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4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02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改革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四）资本性支出 5.0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8.73 万元，下降 93.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3.30 万

元，决算数为 22.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6.1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9.01 万元，增长 634.7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9.93 万元，决算数为 3.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66%，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10.18%，主要原因是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所本期加大专项论证项目接待。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累计接待 29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今年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17.89 万元，决算数为 1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此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48 万元，决算数为 0.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9 万元，下降 62.28 %，主要原因是今年购入新车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3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1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05.50万元，降低70.57 %，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按要求压缩单位一般性支出，减少了机关运行成本。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5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83.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0.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外出环境评估保障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36.7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1.50%。

组织对“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较好，按照《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了《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等3个报告的评审验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资金综合平均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47.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履职完成情况（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1、机关及队伍建设

具体举措及成效：一是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并严格执行，共举办“青年讲堂”34期、“业务学堂”和“啄木鸟课堂”各9期，推动党员干部职工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二是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今年以来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开展专题研讨和交流发言11次。三是制定年度党员学习教育计划，今年以来全系统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学习培训46余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12次，各党支部均开展支部学习6次以上，确保理论学习不走过场、不走形式，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

2、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具体举措及成效：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9 月底根据 2020 年《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细则，修订印发了《中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局党组意识形态领域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年初制定市生态环境局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机制，每季度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年底向市网信委呈报本年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

3、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具体举措及成效：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行动。2022 年，积极应对历史罕见的极端高温干旱气象条件影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平改善。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98.9%，连续六年全省第一，PM2.5 平均浓度为 23ug/m3，连续七年下降。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其中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的断面比例达到 90.9%，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位列全省第二。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高到 93.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获得“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称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获得“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称号。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

4、生活污水处理

具体举措及成效：持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工业、

城镇等领域节水，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加强生态流量管控，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实施重点水源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加快乐平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建成玉田水库扩建工程，全面完成玉田水库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督促各县（市、区）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完成行政村农村污水整治任务，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制度，加强考核评估和监测监督工作。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全市5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治任务，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均已制定并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理制度。数量指标满分 1 分，未完成年度目标55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治任务，扣0.5分，得0.5分，质量及时效指标得权重分的100%。

5、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具体举措及成效：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局党组全面排查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存在的类似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刻剖析问题根源，逐项研究分解整改措施，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求真务实的政治担当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将巡察反馈的3方面问题，细化分解为15大类48个具体问题，提出了85条整改措施。截至2022年12月9日，48个问题85条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巡察整改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数量及质量指标得权重分的100%，，时效指标满分1分，部分整改事项延期完成，扣分0.25分，得分0.75分。

6、生态制度建设

具体整改举措及成效：一是制定印发了《景德镇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分工。二是全面推行督察问题整改月调度制度，对进展缓慢的“新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新村街道百眼井社区周边内涝隐患”等问题及时提醒；11月4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推进督察问题整改销号。三是制定印发《景德镇市2022年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协调督促力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9月23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10月14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污染防治战“百日攻坚”行动。四是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第二版），及时反馈相关工作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五是督促企业加快完成调节池浮动盖覆盖系统和雨污分流工程覆膜整改。截至目前，宋家山垃圾填埋厂已完成调节池浮动盖覆系统和雨污分流工程覆膜工作。数量指标得权重分的100%，质量指标得权重分的100%，时效情况得权重分的100%。

7、执法标准化建设

具体整改举措及成效：在全省率先出台《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专门对领导干部干预环境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做出详细规定，为干预环境执法行为打上“预防针”。严格控制专项执法检查频次和规模，避免多头重复执法，对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信用评价等级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低的企业每年现场检查不超过一次或实行在线检查；对群众反复投诉、违法行为恶劣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做到“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该指标得权重分的100%。

8、推进三个专项整治工作

具体整改举措及成效：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不断提升环评审批、执法监管、资金项目三个专项整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解决影响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全系统三个专项整治共梳理问题134个，问责追责30人；其中，政务降级并留党察看2人、政务降级2人、党内警告并免职1人、政务记过1人、诫勉2人、谈话提醒7人、提醒谈话3人、作出检讨2人、通报批评2人，批评教育8人。数量指标满分1.5分，未完成年度目标150条项目清单的整改，扣分0.5分，得分1分，质量及时效指标得权重分的100%。

9、行政许可事项审批

具体整改举措及成效：严格落实初审预办制和容缺受理制，实行环评审批和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常态化，实现豁免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最大限度地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主动下放行

政事项受理和审批事权，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满意度。2022 年，全系统共审批建设项目 95 个，其中，容缺受理 29 个，审批“5020”项目 8 个，豁免省、市重点项目环评 125 个。同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防“两高”项目盲目上马。2022 年，全市 GDP 增长 4.7%，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4%；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7%，高耗能行业企业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7.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试点县建设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暨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上获点名表扬。该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

10、办理信访件

具体整改举措及成效：交办的 88 件信访件，其中重点信访件 22 件，已办结 21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一般信访件 66 件已全部办结。数量及质量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时效指标满分 1 分，未及时完成信访件的处理，扣分 0.5 分，得分 0.5 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局党组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保持战略定力，全力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的殷殷嘱托，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对标一流生态环境，加快美丽景德镇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美丽景德镇建设。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行动。2022 年，积极应对历史罕见的极端高温干旱气象条件影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高水平改善。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 98.9%，连续六年全省第一，PM2.5 平均浓度为 23ug/m3，连续七年下降。全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其中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的断面比例达到 90.9%,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位列全省第二。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提高到 93.1%。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获得“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称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获得“2022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称号。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提高，民众安全感、幸福感、环保意识提升，社会效益指标的权重分的 100%；空气质量提升，达到二级标准，I～III 类水质断面优良率≥92.8%，生态效益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

二是紧盯抓实环保督察整改。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我市 21 个问题，其中个性问题 3 个（景德镇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乐平市 24 座废弃矿山未开展生态修复，12 座省道 1000 米可视范围内矿山需退出，整改时限为 2025 年底），共性问题 18 个。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 9 个共性问题整改，其它问题均按序时进度要求推进。交办的 88 件信访件，其中重点信访件 22 件，已办结 21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一般信访件 66 件已全部办结。信访机制、投诉处理、反馈机制完善，处理效率明显提高，社会效益高效畅通的信访机制、投诉机制指标得权重分的 100%。

三是主动开展上门服务帮扶。深化“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政府”工作机制，制定《生态环境部门上门服务单》，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行精准帮扶，建立“环企直通车”，现场“把脉问诊”，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清单式、闭环式管理，真正做到全市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推进到哪里，生态环境部门服务保障工

作就跟进到哪里，此项工作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效率明显提升，社会效益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率指标得权重分的100%。

四是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初审预办制和容缺受理制，实行环评审批和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常态化，实现豁免一批、告知承诺一批、优化服务一批，最大限度地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主动下放行政事项受理和审批事权，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政务服务满意度。2022年，全系统共审批建设项目95个，其中，容缺受理29个，审批“5020”项目8个，豁免省、市重点项目环评125个。同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防“两高”项目盲目上马。2022年，全市GDP增长4.7%，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4%；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耗同比下降3.7%，高耗能行业企业综合能耗同比下降17.2%。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试点县建设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暨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上获点名表扬。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形成长效建设机制，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权重分的100%。

五是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在全省率先出台《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专门对领导干部干预环境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做出详细规定，为干预环境执法行为打上“预防针”。严格控制专项执法检查频次和规模，避免多头重复执法，对纳入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信用评价等级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低的企业每年现场检查不超过一次或实行在线检查；对群众反复投诉、违法行为恶劣的企

业加大检查频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做到“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减少，生态效益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得权重分的100%。

（三）社会满意度

经调查，2022年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整体提升，社会满意度在 92%以上，该指标得权重分100%。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局党组对市局本级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抓的很细，对各派出机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跟踪问效相对较少。对下级“一把手”监督管理的手段不多，思想动态、廉洁用权、作风家风等情况掌握的不够及时有效。二是真管真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全市系统内全面从严治党一定程度呈现“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极个别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强，具体行动和措施还不多，还停留在学习、领会的阶段。三是作风建设还要进一步抓紧抓实。依然存在部分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对中央、省市委重点工作认识不够深刻，对上级的部署要求执行标准不够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不够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坚持把对党忠诚融入血液。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起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政治三力”，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懈奋斗者，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努力把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打造成最讲党性、最讲政治、最讲忠诚、最讲担当的机关。

二是坚持把问题导向贯穿始终。局党组坚决扛牢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履职尽责、带头认领问题、带头督促整改，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引领带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断增进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巡察反馈和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具体问题，细化时间表、明确路线图，敢于较真、勇于碰硬，确保高质量如期完成各项巡察整改任务。

三是坚持把成果转化落到实处。更加注重强化巡察反馈查找问题的消化吸收和整改成果的转化运用，努力以整改增能力、提素质、硬作风、强制度。更加注重从政治上看待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是坚持把主责主业放在首位。坚定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推进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决战四季度、夺取全年胜。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打造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发展更强劲、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幸福的

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贡献景德镇力量。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立了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了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同时将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次)	>=30 次
					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数(个)	>=6 个
				质量指标	纪委监委督促覆盖率(%)	>=30%
				时效指标	廉政教育培训及时率(%)	>=70%
				成本指标	预算内	<=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机关	= 良好政治生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对象满意度	>=90%
2	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及入河排污口监测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测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真实性、有效性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单项成本	>=2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果公示率、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报告使用者满意度	>=90%
3	市生态环境局档案移交工作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档案扫描页数	>=100000 页
					文书档案整理卷数	>=600 卷
					文书档案著录条目编制数	>=10000 条
				质量指标	文书档案扫描完成率	>=90%
					文书档案整理完成率	>=90%
					文书档案著录条目编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文书档案扫描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文书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文书档案著录条目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移交进馆完成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移交进馆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4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帮扶企业个数	>=20 个
					指标 1：开展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个数	>=10 个
					指标 2：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个数	>=80 个
					指标 3：完成“三类企业”监督性监测企业个数	>=30 个
					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符合局机关财务制度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	=2022 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自行监测能力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通过开展监测，了解污染源监测情况	=取得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5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建设宣传开展数	>=9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与计划相符	>=90%
				时效指标	2022 年完成	=2022 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9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人民对环保意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平安建设安全无事故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6	聘请第三方开展 2022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企业数（家）	<=90 家
				质量指标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我市生态环境	有效防治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对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全市生态环境	持续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7	景德镇市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出具数	>=1 本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内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温室气体控制工作开展	有效指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70%
8	“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现场工作次数	>=5 次
					编制景德镇市“十四五”禽畜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告数	=1 篇
					聘请专家人数	>=6 人
					资料复印装订工作	=100%
					资料收集及图件购买工作	=100%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2 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土壤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污染源监管、强化土壤保护	有效强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持续利用年限	>=202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	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	1 项
					网络安全软件	1 项
					防火墙	1 项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达标	>=95
					网路安全软件达标	>=95
					防火墙达标	>=95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建设及时率	>=95
					网络安全软件建设及时率	>=95
					防火墙建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建设成本	<=1%市场平均值
					网络安全软件建设成本	<=1%市场平均值
					防火墙建设成本	<=1%市场平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建设运行率	>=95
					网络安全软件建设运行率	>=95
					防火墙建设运行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建设运行管理率	>=95
					网络安全软件建设运行管理率	>=95
					防火墙建设运行管理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建设可持续使用年限	>=95
					网络安全软件建设可持续使用年限	>=95
					防火墙建设可持续使用年限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安全设备建设使用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网络安全软件建设使用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防火墙建设使用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10	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及复核类专项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举办场次	>=25 次
					复核项目个数	>=25 个
					实地调研次数	>=25 次
					聘请专家人数	>=140 人
					评估项目个数	>=25 次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100%
				时效指标	2022 年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导	/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域开发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导向	/

					保证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	/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	/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11	配合环保督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场次	>=10 次
					保障组食宿人次	>=30 人
					公务派车	=100%
					现场检查点位数	>=100 个
					视频拍摄个数（个）	>=2 个
				质量指标	完成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完成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整改方案制定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	<=50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件整改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逐步解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督察组满意度	>=80%
12	聘请专家评审、培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等资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报告复核数量	>=30 个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数量	>=90 个
					清洁生产专家评审	>=3 次
					组织专家对土壤、水生态环境调查评审	>=7 次
					邀请专家开展生态环境专业培训	>=5 次
					邀请专家开展自行监测检查	>=4 次
				质量指标	完成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任务	=100%
					通过项目评审	>=7 个
				时效指标	2022 年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导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有力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	高度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0%
13	景德镇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臭氧源解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团队人数	>=10 人
					污染源调查数	>=50 个
					编制报告数	=1
				质量指标	报告评审	通过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	<=2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大气污染排放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大气污染治理	有效指导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70%
14	景德镇	绩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报告出具数	>=15 个

	市重点控排企业2022年度碳排放核查	效指标	标	质量指标	报告审核	通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重点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达到预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重点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开展	有效指导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70%
15	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建设尾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楼建筑面积	=15284.06平方米
					大楼占地面积	=1417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6774.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设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底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我市环境监测能力	增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16	景德镇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进度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2座VOCs自动监测站	=2座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上级部门要求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7	景德镇市四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达标、保持(改善)调查实施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样品采集与测试	=15组
					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测试	=35组
					地下水环境调查和评估范围	=12.1 km2
					地表水样品采集与测试	=5组
					水文地质钻探	=85m
					监测井建设、井台及保护装置	=8个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野外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调查项目成果评审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资料汇交时间	2022年10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使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宣传，增强公众保护地下水环境的意识，社会民众普及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4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地下水水质	保持或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合理，有效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机制	>=1个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80%
18	景德镇	绩	产出指	数量指标	X-γ剂量率仪	=20台

	市辐射能力建设	效指标	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到货及时性	<=10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辐射应急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19	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控断面水质监测	取得数据
					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	>=1 次
					重点区域水环境巡查管控	>=1 次
					重点断面、饮用水源地水质研判	>=1 次
				质量指标	断面水质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 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上级下达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20	公共节能经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水、电使用面积	>=6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公共节能达标率	=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202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	=1 个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共满意度	>=90%
21	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地下水调查	=1 家
					垃圾填埋场	=3 家
					工业污染源地下水调查	=16 家
					工业集中区	=1 个
				质量指标	完成调查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作内容	=1 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2	机动车黑烟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四套黑烟车抓拍和一套遥感监测设备	=5 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31.24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共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3	改善生态环境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终目标考核数	>=8 个
				质量指标	目标考核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24	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油站地下水调查	=18 家
					危险废物处置场	=1 家
					国家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	=8 家
					工业污染源	=5 家
					矿山开采区	=3 个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上级部门审查	完成
				时效指标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工	完成
					按时完成项目审查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初步查明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为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提供依据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工作的实施，可提高群众对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地下水资源保护意识，减少因地下水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增加污染防治的效果，对保障景德镇市内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持久性的影响	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查明“双源”区地下水环境状况	完成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25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定位和排放检测在线率（%）	>=95%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单条线路租用成本	>=0.139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功能模块使用率	>=75%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认知度、获得感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	持续改善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26	质保金和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质量保证金项目数	>=3 个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27	景德镇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团队人数	>=5 个
					数据资料收集率	=100%
					景德镇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	=1 个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2022 年
				成本指标	预算内	<=27.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景德镇碳达峰提供研究支撑	有效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持续利用年限	=2025 年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满意	>=80%
28	生态环境局大楼运行保障经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楼面积	>=10000 平方米
					聘请物业人员	>=10 人
				质量指标	大数正常运维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202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园林式单位达标率	>=8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8%
29	新昌南焦炉烟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焦炉低氮燃烧系统	=1 套
					6#焦炉脱硫塔升级改造，并增加一座 200000m3/h 风量 SCR 脱硝塔	=1 套
				质量指标	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原始烟气 NOx 约为 400mg/m3
					超低排放	NOx 和 SO2 排放浓度分别低于 150mg/m3 和 30mg/m3
				时效指标	完工验收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	2022 年 4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 NOx 和 SO2 排放	通过对现有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提高脱硫脱硝效率，实现超低排放，NOx 排放量减少 718.32t/a，SO2 排放量减少 17.52t/a。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30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团队人数	>=6 人
					数据收集率	=100%
					数据资料收集率	=100%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2022 年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189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景德镇市碳达峰提供有效依据	>80%
					为景德镇碳达峰提供研究支撑	>=8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满意	>=90%
31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自评估报告》	=1 份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自评报告》	=1 份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完成情况技术报告》	=1 份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档案资料上报	=1 套
				质量指标	通过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部质量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生态环境部审核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内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	=10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考核	=100%
					生态环境部考核	=100%

2、综合评价结论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部门评价分数
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7	7	7	100
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及入河排污口监测	70	70	68.6	100
3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档案移交工作项目	12	12	12	100
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资金	280	280	171.6	96
5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50	50	50	100
6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聘请第三方开展2022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资金	10	10	10	100
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38.8	38.8	38.8	100
8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30	30	30	100
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142.55	142.55	142.55	100
10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评估及复核类专项资金	70	70	70	100
1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环保督察	37.69	37.69	37.69	100
1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聘请专家评审、培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等资金	70	70	70	100
13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臭氧源解析	200	200	200	100
1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 重点控排企业2022年度 碳排	29	29	29	100

		放核查				
15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建设尾款	17.105	17.105	16.42	100
16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100	100	99.1	100
1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四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达标、保持（改善）调查实施项目	80	80	47.76	95
18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辐射能力建设	20	20	18.62	99
1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162	162	32	87
20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节能经费	20	20	20	100
2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	98.385	98.385	68.82	96
22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黑烟车遥感能力建设项目	31.245	31.245	16.25	95
23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改善生态环境工作经费	110.75	110.75	110.75	100
2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调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	750	739.36	739.36	100
25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非道路移动机械能力建设	139	139	41.4	92
26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质保金和工作经费	90.024	90.024	90.024	100
27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 应对气候变化 “十四五”规划编制	27.72	27.72	27.72	100
28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大楼运行经费	48	48	48	100
29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新昌南焦炉烟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700	1525.25	1523.25	100
30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189	189	0	0
31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	80	80	0	0
开展部门评价项目合计			4,710.269	4,524.879	3,836.714	2,860.00
2022年部门项目预算总额					部门评价平均分	92.26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该项目目标为进一步规范化纪检监察工作运行。由党组成员牵头，综合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依法依规依纪组织实施。实际完成情况为开展监督检查次数51次，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数9个，纪委监委督促覆盖率为50%，廉政教育培训及时率达到90%，已按照年初计划全部完成并取得良好效果，打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机关。

（2）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及入河排污口监测

2022年底，按照局统一安排，支付景德镇市2021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项目19.6万元和景德镇市“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49万元。

①景德镇市2021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项目资金来源为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中标金额为19.6万元，中标单位为景德镇市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水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赣环水委办〔2022〕5号）要求，开展编制《景德镇市2021年度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报告》工作，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22年将报告材料报送省厅。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

②景德镇市“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资金来源为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中标金额为49万元，中标单位为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与规划院。按照《江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赣环流域函[2020]3号）要求，开展编制《景德镇市“十四五”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工作，并于2022年将规划报告报送省厅。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

（3）市生态环境局档案移交工作项目

根据市档案馆要求，对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内2010年（含2010年）以前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30年的文书、专业档案、声像、实物、电子档案以及各种载体开展档案数字化，并做好相关档案的整理移交进馆工作，特申请专项资金12万元用于此项工作。之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与苏州快信通档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展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档案移交进馆工作。截至2022年12月底文书档案扫描、整理、著录条目编制均已完成。

（4）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资金

按照2022年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市级事权监测工作，圆满完成了2022年各项监测工作任务。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帮扶企业20个、开展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19个、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80个、完成“三类企业”监督性监测企业30个、编制年度环境报告书1个。该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目前项目已支付171.6万元，剩余108.4万元财政收回。

（5）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本年度平安建设宣传开展率为90%，宣传活动与计划相符；全市平安建设安全无事故率为95%。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加强人民对环

保意识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使人民群众的广大生活得到安全稳定。

（6）聘请第三方开展2022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资金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护我市生态环境，加强对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将聘请第三方开展并完成2022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总投资10万元。直至2022年底，抽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90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开展及时率100%，持续保护全市生态环境。项目已在2022年完成。

（7）景德镇市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通过收集数据、实地调研计算各领域覆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景德镇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实际支出38.8万元。全面掌握景德镇市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和各地区的分布情况，通过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准确把握关键排放源，完成景德镇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并已竣工验收。

（8）“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开展现场工作5次，聘请专家6人，编制完成了景德镇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并通过专家审查，总投资30万元。保障了农村、土壤环境安全，加强了污染源监管，强化了土壤保护。

（9）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大楼网络系统设备更新及技术保障，建设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安全项目，实际支出142.55万元，其中包括：网络安全设备1项、网络安全软件1项、防火墙1项。2022年年底已全部完成项目，均达到网络安全三级测评标准，并通过专家验收。

（10）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及复核类专项资金

为对全市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含报告书、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定期开展环评文件质量复核。2022年已完成会议举办25次，复核项目25个，实地调研25次，聘请专家140人，评估项目25个。实际支出为70万元，评估报告均通过专家评审。

（11）配合环保督察

配合环保督察总投资37.69万元，于2022年会议召开10次，保障组食宿30人，公务派车率100%，现场检查点位数100个，视频拍摄2个，圆满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保障工作。

（12）聘请专家评审、培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等资金

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导，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发展，将聘请专家评审和培训，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进行审核。本年度聘请专家复核执行报告104个，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219个，清洁生产专家评审3次，组织专家对土壤、水生态环境调查评审7次，邀请专家开展生态环境专业培训5次，邀请专家

开展自行监测检查 4 次。聘请专家评审、培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等资金实际支出为 70 万元。项目已完成。

（13）景德镇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臭氧源解析

为城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污染源研判、精准科学的治污措施制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工作提供精细化的基础数据支撑。借助资料收集、现场审核及臭氧前体物现场观测与监测走航等手段，编制更新景德镇市 2020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解析臭氧来源的报告，对省市重点 VOCs 重点企业开展绩效分级，评估“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及核算中央资金项目减排量，提出针对性臭氧管控方案。景德镇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及臭氧源解析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已竣工验收。

（14）景德镇市重点控排企业 2022 年度碳排放核查

开展景德镇市重点控排企业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编制景德镇市 2021 年度重点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共 29 万元。完成出具报告 15 个，并已审核通过，已掌握重点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效指导重点控排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开展。

（15）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建设尾款

2022 年完成环境监测中心大楼建设，主楼建筑面积为 15,284.06 平方米，大楼占地面积为 14,17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774.40 平方米，项目已完成。环境监控中心大楼建设尾款实际支出为 16.42 万元。

（16）景德镇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建

设项目进度说明

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景德镇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及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由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接，中标金额为178万元。完成建设2座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于2022年3月通过验收,非甲烷总烃设备已与国家总站联网,57种PAMs设备已与省厅联网。资金来源为2020年大气中央资金100万元,2020年省级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资金70万元,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8万元。已使用大气中央资金99.1万元。

（17）景德镇市四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达标、保持(改善)调查实施项目

2022年完成景德镇市4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估，查明地下水环境及污染现状，周边污染源分布及特征，并评估水质变化趋势及环境风险，为后续拟开展的修复治理和水质达标、保持（改善）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完成了土壤样品采集与测试、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测试、地下水环境调查和评估范围、地表水样品采集与测试、水文地质钻探、监测井建设、井台及保护装置，并通过项目成果评审验收。景德镇市四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达标、保持(改善)调查实施项目预算为80万元，已支付47.76万元，剩余款项按项目序时进度支付。

（18）景德镇市辐射能力建设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和省厅有关文件精神，此次专项资金分配给景德镇市为 20 万元，实际支出 18.62 万元。由我局统一组织“2021 年省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中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为上海钴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目标为购买 X-γ剂量率仪 10 台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20 台。项目已完成。

（19）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

2022 年完成国控断面水质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重点区域水环境巡查管控、重点断面、饮用水源地水质研判，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中标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入驻，项目正在进行中。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服务期 1 年，截至 2022 年底入驻 3 个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已付给中标单位合同金额的 20%，即 32 万元。

（20）公共节能经费

公共节能经费全年实际支出为 20 万元，用于 6000 平方米大楼水、电节能，公共节能达标率 100%，打造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

（21）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

为摸清全市地下水污染状况，将对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进行调查。2022 年累计调查 1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地下水，3 家垃圾填埋场，16 家工业污染源地下水，1 个工业集中区。项目已完成。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项目总投资 98.38 万元，2022 年已支

付 68.82 万元，剩余资金按合同约定付款。

（22）机动车黑烟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通过建设黑烟车抓拍及遥感检测网络，推进在用老、旧柴油车维修及淘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助力蓝天保卫战。机动车黑烟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含建成四套黑烟车电子抓拍、一套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及三年运维，项目完成移动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达到提升机动车污染监管水平。项目 2020 年已验收，目前即将完成三年运维。

（23）改善生态环境工作经费

为改善生态环境工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项目主要为大楼维修、设备维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咨询费等。全年实际支出为 110.75 万元。

（24）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

通过开展景德镇市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工作，更新“双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初步查明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为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提供依据。我局通过公开招投标与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签订了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739.36 万元。资金来源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0】42 号）资金。

2022 年已完成加油站地下水调查 18 家、危险废物处置场调查 1 家、

国家级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调查 8 家、工业污染源调查 5 家、矿山开采区调查 3 个。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工，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上级部门审查。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实际支出为 739.36 万元。

通过工作的实施，可提高群众对地下水污染防治与地下水资源保护意识，减少因地下水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增加污染防治的效果，对保障景德镇市内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持久性的影响。

（25）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能力建设

非道路移动机械能力项目含 30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挂牌、10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电子标签及远程在线检测设备，达到大幅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水平的目标，目前已完成 3000 台机械挂牌、1000 台机械的设备安装，等待项目验收。2022 年项目支出为 41.4 万元。

（26）质保金和工作经费

本年度支付质量保证金项目数为 3 个，均按合同要求支付质量保证金。工作经费包括大楼维修、车棚搭建费、法律顾问费等。全年质保金和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为 90.024 万元。

（27）景德镇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编制

2022 年按期完成了《景德镇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报告》，实际支出 27.72 万元，成果持续利用年限直至 2025 年，为景德镇碳达峰提供研究支撑。

（28）生态环境局大楼运行保障经费

生态环境局大楼面积为10000平方米，聘请物业人员10人，生态环境局大楼运行保障经费主要内容为大楼清洗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消防维保、绿植租赁费等。本年度实际支出为48万元。

（29）新昌南焦炉烟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新昌南焦炉烟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含1套1-6#焦炉低氮燃烧系统、1套6#焦炉脱硫塔升级改造，并增加一座200000m3/h风量SCR脱硝塔，并完成完成低氮燃烧改造，NOx和SO2排放浓度分别低于150mg/m³和30mg/m³。此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通过对现有气系统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提高脱硫脱硝效率，实现超低排放，NOx 排放量减少718.32t/a，SO2排放量减少17.52t/a。该项目全年预算为1525.25万元，实际支出1523.25万元。

（30）2022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

（31）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

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资金，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按合同约定付款，未到付款期，资金预算执行率为61.29%，总分10分，扣了4分，得6分。改进措施为做好资金预算。

（2）景德镇市四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水质达标、保持(改善)调查实施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该项目于2022年11月招标，项目

需按序时进度支付，未到付款期，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9.7%，总分 10 分，扣了 5 分，得 5 分。改进措施为做好资金预算，项目按序时进度支付。

（3）景德镇市辐射能力建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3%，总分 10 分，扣了 1 分，得 9 分。改进措施为做好资金预算，加快资金拨付。

（4）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技术团队技术服务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正在进行中，项目需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未到付款期，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0%，扣 8 分；服务期 1 年，因中标单位才入驻 3 个月，未满 1 年，扣 5 分。改进措施为做好资金预算，充分做好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

（5）景德镇市“双源”地下水基础状况调查，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剩余资金年底被收回，未能及时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9.95%，总分 10 分，扣了 4 分，得 6 分。改进措施为做好资金预算，加快资金拨付。

（6）机动车黑烟车遥感能力建设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正在进行中，项目需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未到付款期，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2%，总分 10 分，扣了 5 分，得 5 分。改进措施为做好资金预算，充分做好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

（7）非道路移动机械能力建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正在进行中，项目需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未到付款期，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9.78%，总分 10 分，扣了 8 分，得 2 分。改进措施为做好资金预算，

充分做好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

（8）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总分 100 分，扣了 100 分，得分 0 分。

（9）景德镇市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为因疫情原因，未能开展。总分 100 分，扣了 100 分，得分 0 分。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促进资金预算执行，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效益，同时对项目资金申报工作起到引领作用，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专家评审、培训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等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专家评审和培训，对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进行审核	项目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执行报告复核数量	>=30个	104个	10	10	
			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数量	>=90个	219个	10	10	
			清洁生产专家评审	>=3次	3次	5	5	
			组织专家对土壤、水生态环境调查评审	>=7次	7次	5	5	
			邀请专家开展生态环境专业培训	>=5次	5次	5	5	
			邀请专家开展自行监测检查	>=4次	4次	5	5	
		质量	完成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通过项目评审	>=7个	7个	5	5	
		时效	2022年	=100%	100%	5	5	
		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70万元	7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导	促进经济发展	100	5	5	
		社会效益	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有力保证	100	5	5	
		生态效益	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生态发展	有效促进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环境质量可持续改善	高度可持续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配合环保督察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69	37.69	37.69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69	37.69	37.6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保障工作。			项目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会议召开场次	>=10次	10次	10	10	
			保障组食宿人次	>=30人	30人	5	5	
			公务派车	=100%	100%	5	5	
			现场检查点位数	>=100个	100个	10	10	
			视频拍摄个数（个）	>=2个	2个	10	10	
		质量	完成督察配合保障工作	完成	100	10	10	
		时效	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整改方案制定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万）	<=50万	50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信访件整改	有效解决	100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逐步解决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督察组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

项目单位：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4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二）项目过程情况.....17

（三）项目产出情况.....17

（四）项目效益情况.....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1

六、有关建议.....2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变化，尽管景德镇辖区内以往水工环地质资料较为齐全，但亦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工作的迫切需要，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如下：

（一）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底数不清，未开展双源区专项调查工作

虽然在景德镇市辖区内曾开展过部分的水工环地质工作，但是针对地下水环境状况特别是“双源”周边地区未开展过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以致对“双源”周边地区的地下水环境状况底数不清，对地下水环境状况发展演变的情况也掌握的不够。尤其是对地下水饮用水源、污染源数据更新不及时，十分不利于系统掌握全市范围内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和科学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

（二）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现状不清，监控能力有待提高

改革前的景德镇市国土、环保、水利部门均拥有一定数量的监测点，但各自领域的监测点资料互不相通；监测井结构、功能不清；监测井分布不合理、层位不明；监测指标不全、监测频率较低、监测设备不足，未能形成系统的监控体系等，这些都亟待景德镇市行

政管理部门摸清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现状、提高整体监测能力，适应地下水环境监控的需求。

（三）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没有成果支持，防治缺乏依据

当前，城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水、农村生活垃圾等环境问题频发，城市工业园区产业结构复杂、污染物类别繁多，直接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危及百姓身体健康。然而，景德镇市至今为止尚未对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系统的调查，且未进行科学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导致相关部门进行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时没有资料支持，没有实施方向，无法根据不同的地下水污染环境状况，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优先等级，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并造成资源的浪费和实施措施的不及时和不准确。

通过开展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工作，更新“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主要查明“双源”区地下水环境状况；通过对景德镇市区内现有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调查，评价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现状；通过对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保护区；为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提供依据。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开展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调查状况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评估范围包括景德镇市，包括两区一市一县，即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总面积 5652 平方公里。通过开展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工作，更新“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主要查明“双源”区地下水环境状况；通过对景德镇市区内现有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调查，评价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现状；通过对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保护区；为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提供依据。

评估通过文件查阅、实地调研、座谈会、专家咨询论证、公众调查等形式，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深入了解真实情况，结合景德镇市及各县（市、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分，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调查状况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得分 97 分，评分结果优秀，即是基于地方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需求，又是响应国家、省厅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与国家及省里有关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要求、总体部署、规划等是相符的。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会议讨论并通过使用《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0〕42 号）文的中央资金 739.36 万元，用于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调查状况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累计按合同支付款项 739.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工作，更新“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主要查明“双源”区地下水环境状况；通过对景德镇市区内现有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调查，评价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现状；通过对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的综合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保护区；为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提供依据。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已有地下水监测井的分布、监测层位、代表性、有效性以及监测人员配置与监测设备，对地下水监测能力进行评价，为今后地下水环境监测

网的建设奠定基础；综合研究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脆弱性、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保护区；建设“双源”清单和地下水环境数据库，有利于“双源”清单对象管理，支撑地下水环境现状成果信息化表达。

2．阶段性目标

更新“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主要查明“双源”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价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现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保护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 2022 年度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资金。

2．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1）设计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 号）、《江西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11〕3 号）、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结合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资金特点，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

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指标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等 3 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等 6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决策过程是否规范以及项目目标内容是否合理明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等 2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等 5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水平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水平；产出下设产出数量等 3 个二级指标和报告编制完成率等 9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了相应任务；项目效益设置了社会效益等 3 个二级指标和生态环境改善等 4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监测能力提升情况和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见表1。

（5）权重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确定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逐项对比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具体权重设置见附件 1.

（6）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取数通过项目单位的会计资料、合同资料等相关材料以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取。

表 1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值
决 策（18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过 程（20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产出（32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加油站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地下水国控考点污染源排查	3	100%
	产出质量（12 分）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报告	4	通过评审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区划报告	4	通过评审
		地下水国控点排查报告及稳定提升方案	4	通过评审
	产出时效（5 分）	按时完成	5	按时完成
效 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生态环境的改善	10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力（10 分）	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5	显著提升
		地下水污染管控及修复	5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满意度	10	≧95%
总分			100	

3．评价方法

按照从决策、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2 年度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资金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含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人员安排

为保证本项目评价的正常开展，我单位组建了评价项目小组，由汪明明担任组长，伍方英、王丹亭、詹志远等 3 人为组员。

2．评价工作进程

（1）开展前期调研（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依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9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反馈后，按时递交项目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决策、过程、

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资金完成情况较好，按照《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了《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报告》等 3 个报告的评审验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资金综合平均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 策（18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过 程（20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预算执行率	4	≧95%	≧9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产出（32 分）	产出数量（15 分）	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100%	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100%	3
		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100%	3
		加油站地下水环境调查	3	100%	100%	3

		地下水国控考点污染源排查	3	100%	100%	3
	产出质量（12 分）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报告	4	100%	100%	4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区划报告	4	100%	100%	4
		地下水国控点排查报告及稳定提升方案	4	100%	100%	4
	产出时效（5 分）	按时完成	5	按时完成	延迟 2 月	3
效 益（30 分）	社会效益（10 分）	生态环境的改善	10	显著改善	一定程度	9
	可持续影响力（10 分）	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5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地下水污染管控及修复	5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满意度	10	≧95%	100%	10
总分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程序规范性来看，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提出了：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储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2019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了《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 号），其中提出了：落实《水十条》任务，持续开展调查评估，继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

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2019 年 9 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江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赣环土壤［2019］20 号），其中提出了：持续开展调查评估，继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更新“双源”数据库。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同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指标满分 6 分，得权重分的 100%。

2．绩效目标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研，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指标满分 6 分，得权重分的 100%。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方面分别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从预算编制来看，预算按照合同金额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互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而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来看，项目实施金额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投入指标满分 6 分，得权重分的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一是从资金到位率来看，2022 年计划下达资金 739.36 万元，通过市财政实际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739.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下达，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二是从预算执行率来看，2022 年按合同累计支付 73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三是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财务数据，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未见截留等现象，且项目资金进行了财务专项核算，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2 分，得权重分的 100.00%。

2．组织实施

一方面从管理制度建设来看，项目单位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为健全的制度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权重分的 100.00%。

一方面从制度执行有效性来看，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江西江西正和义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江西省地质

调查研究院为中标单位，开展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并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2022年11月完成了《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国控点排查报告》、《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及《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报告》等3份报告，且项目单位组织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了评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分，得权重分的100.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方面2022年2月10日项目单位与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量化项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及提交的成果报告，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在2022年11月提交了相关成果报告，并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并通过专家的评审，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指标满分27分，得权重分的100%。

一方面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江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评审，实际验收时间延期2个月，依据评分细则，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满分5分，扣2分，产出时效指标得分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项目单位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污染源数据及时更新，掌握全市范围内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和科学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进

行科学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根据不同的地下水污染环境状况，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优先等级，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建立了地下水环境现状信息库，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对保障景德镇市城乡居民生活用水、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维持生态平衡等方面起到数据、信息支撑作用，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2．可持续性影响

（1）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已有地下水监测井的分布、监测层位、代表性、有效性以及监测人员配置与监测设备，对地下水监测能力进行评价，在调查结束或测试完成后及时整理野外资料和测试数据，并录入数据库中，并通过数据库自检、互检、抽检等手段保证调查资料与测试数据的正确性，建立“双源”数据库，形成全方面的信息系统数据，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可持续性指标满分 5 分，得权重分的 100％。

（2）地下水污染管控及修复

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采用各指标体系的评估方法，对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和功能价值的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等工作。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现状评估结果，划分保护区、治理区的一级区和二级区，以及防控区一级区；通过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功能价值的图层叠加，划分防控区二级区；根据区划防控值，

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优先等级，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景德镇市地下水治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打赢“蓝天、净水、净土保卫战”打下坚实的基础，地下水污染管控及修复可持续性指标满分 5 分，得权重分的 100%。

3．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问卷调查主要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综合评估真实性、评估内容完整性、评估取数工作方式、可利用程度等方面进行调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综合评估满意率为 100%，指标满分 10 分，得权重分的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目标责任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督促其各自在本行政区内、责权内强化地下水治理工作任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下发景府字[2022] 7 号文《景德镇市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明确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长期规划，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文件形式明确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计划以及考核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及按月调度等要求，序时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推进

落实考核制度。

2．地方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相继出台，指导景德镇市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管控土壤环境风险。景德镇市出台了《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景德镇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景德镇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工作要点、组织架构及职责、工作细则（试行）》、《景德镇市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总体实施方案》、《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用地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景德镇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总体工作方案》等地方性规划方案。

3．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建设，全系统开展“青年讲堂”、“业务学堂”、“啄木鸟课堂”活动，鼓励党员干部职工自觉上讲台，引导学深悟透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主动钻研生态环保业务知识，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开展业务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实践。2022 年举办“青年讲堂”36 期、“业务学堂”和“啄木鸟课堂”各 9 期，推动党员干部思想境界有新提高、工作作风有新转变、履职能力有新提升，营造人人讲学习、个个懂业务、全员比贡献的浓厚氛围。另外，举办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考核等相关培训。

4．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建设情况评估，景德镇市陆

续开通了“环保举报”微信平台、邮箱、热线电话等多种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众对乱排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加强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长效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项目成果报告延期 2 个月组织专家完成验收评审工作，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及工业废水污染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来看，部份监管工作未执行到位，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成果的运用，按要求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工业废水污染监管。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定期通过自动监控和手工取样监测点方式对污染源进行日常监管，不定期安排执法人员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

附件 项目支出评价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及污染防治区划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V）				
计划投资额（万元）	739.3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39.36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739.36
其中：中央财政	739.36	其中：中央财政	739.36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2	产出数量	15	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调查	3	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地下水环境调查	3	3
				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调查	3	3
				加油站地下水环境调查	3	3
				地下水国控考点污染源排查	3	3
		产出质量	12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报告	4	4
				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区划报告	4	4
				地下水国控点排查报告及稳定提升方案	4	4
		产出时效	5	按时完成	5	3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生态环境的改善	10	9
		可持续影响	10	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5	5
				地下水污染管控及修复	5	5

		满意度	10	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部门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7
评价等次	优■ 良口 中口差口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